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足司罚决〔2024〕1号

当事人：李\*沛，性别：男，身份证号：5102\*\*\*\*\*\*0554，工作单位：重庆百君（大足）律师事务所，住址：重庆市大足区\*\*\*\*小区。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0日对李\*沛律师违法向在押人员递送物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李\*沛于2024年6月3日会见在押人员庞\*兵时，为其递送香烟及提供手机与家人通话。

以上事实有监控录像、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对李\*沛的询问笔录、李\*沛本人提供的《关于本人违规行为的反省检讨》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李\*沛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之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程序，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向李\*沛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李\*沛存在主动报告的情形，且积极配合我机关调查工作，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对李\*沛作出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2024年7月9日

抄送：重庆市司法局，区检察院，重庆百君（大足）律师事务所。